

海外投資融資（第九期）貸款開放使用公告

106.8.11

- 一、國內各公營金融機構或信用評等雙 B 以上之民營金融機構，若有意承辦本基金辦理之海外投資融資（第九期）貸款(下稱本貸款)，自即日起，可依本貸款要點及金融機構授信規定辦理核貸，並將授信批覆書、撥款記錄及廠商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基金登錄 (allenchen@df.gov.tw)，作為本基金與經理銀行簽署契約書後撥付搭配款依據。
- 二、本基金俟完成簽署本貸款經理銀行契約書後，各金融機構已核貸案件將轉由經理銀行統籌處理簽署承貸銀行協議書、撥（還）款等相關事宜。各金融機構在本基金撥付搭配款後，核貸利率即應依本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要點如下連結：

[http://www.df.gov.tw/page-ItemContent.aspx?Group_ID=3
&Item_Title=%E5%90%84%E9%A0%85%E8%B2%B8%E6%AC%BE%E6%A5%AD%E5%8B%99](http://www.df.gov.tw/page-ItemContent.aspx?Group_ID=3&Item_Title=%E5%90%84%E9%A0%85%E8%B2%B8%E6%AC%BE%E6%A5%AD%E5%8B%99)